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董长玲、胡金瑞：

本院在执行周俊杰与胡金瑞、董长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 0403 执 260-1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董长玲、胡金瑞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 60000 元，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）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 260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 260 号失信决定书，失信决定书载明：经查，被执行人董长玲、胡金瑞具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（四）

项的规定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将董长玲、胡金瑞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失信期限 2 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送达（2022）豫 0403 执 260 号执行裁定书，详情联系：0375-2863661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